



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

# 璽 印



主編：鄭珉中  
商務印書館

## 璽印

### Ancient Seals

#### 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

####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reasures of the Palace Museum

- 主 編 ..... 鄭珉中  
副主編 ..... 方 斌  
編 委 ..... 郭玉海 任萬萍 王幼敏 許國平  
攝 影 ..... 劉志崗 趙 山 劉明傑
- 出 版 人 ..... 陳萬雄  
編輯顧問 ..... 吳 空  
責任編輯 ..... 徐昕宇  
設 計 ..... 張 毅  
出 版 ..... 商務印書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 
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8樓  
<http://www.commercialpress.com.hk>  
發 行 .....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 
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3字樓  
製 版 .....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 
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春湖工業區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 
印 刷 .....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 
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春湖工業區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 
版 次 ..... 2008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
© 2008 商務印書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 
ISBN 978 962 07 5345 9

版權所有，不准以任何方式，在世界任何地區，以中文或其他任何文字翻印、仿製或轉載本書圖版和文字之一部分或全部。

© 2008 The Commercial Press (Hong Kong) Ltd. All rights reserved.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,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,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, electronic, mechanical, photocopying, recording and/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.

All inquiries should be directed to:  
The Commercial Press (Hong Kong) Ltd.  
8/F., Eastern Central Plaza, 3 Yiu Hing Road, Shau Kei Wan, Hong Kong.

## 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

特邀顧問：（以姓氏筆畫為序）

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王世襄 | 王 堯 | 李學勤 |
| 金維諾 | 宿 白 | 張政娘 |

總編委主任委員：鄭欣淼

委 員：（以姓氏筆畫為序）

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杜迺松 | 李 季 | 李文儒 |
| 李輝柄 | 余 輝 | 邵長波 |
| 胡 鍾 | 施安昌 | 耿寶昌 |
| 晉宏達 | 徐邦達 | 徐啟憲 |
| 陳麗華 | 張忠培 | 單國強 |
| 楊 新 | 楊伯達 | 鄭珉中 |
| 鄭欣淼 | 蕭燕翼 | 聶崇正 |

主 編： 李文儒 楊 新

編委辦公室：

主 任： 徐啟憲

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成 員： | 李輝柄 | 杜迺松 | 余 輝 |
|      | 邵長波 | 胡 鍾 | 施安昌 |
|      | 秦鳳京 | 郭福祥 | 陳麗華 |
|      | 單國強 | 鄭珉中 | 聶崇正 |

總攝影： 胡 鍾



## 總序

楊新

故宮博物院是在明、清兩代皇宮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國家博物館，位於北京市中心，佔地72萬平方米，收藏文物近百萬件。

公元1406年，明代永樂皇帝朱棣下詔將北平升為北京，翌年即在元代舊宮的基址上，開始大規模營造新的宮殿。公元1420年宮殿落成，稱紫禁城，正式遷都北京。公元1644年，清王朝取代明帝國統治，仍建都北京，居住在紫禁城內。按古老的禮制，紫禁城內分前朝、後寢兩大部分。前朝包括太和、中和、保和三大殿，輔以文華、武英兩殿。後寢包括乾清、交泰、坤寧三宮及東、西六宮等，總稱內廷。明、清兩代，從永樂皇帝朱棣至末代皇帝溥儀，共有24位皇帝及其后妃都居住在這裏。1911年孫中山領導的“辛亥革命”，推翻了清王朝統治，結束了兩千餘年的封建帝制。1914年，北洋政府將瀋陽故宮和承德避暑山莊的部分文物移來，在紫禁城內前朝部分成立古物陳列所。1924年，溥儀被逐出內廷，紫禁城後半部分於1925年建成故宮博物院。

歷代以來，皇帝們都自稱為“天子”。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”（《詩經·小雅·北山》），他們把全國的土地和人民視作自己的財產。因此在宮廷內，不但匯集了從全國各地進貢來的各種歷史文化藝術精品和奇珍異寶，而且也集中了全國最優秀的藝術家和匠師，創造新的文化藝術品。中間雖屢經改朝換代，宮廷中的收藏損失無法估計，但是，由於中國的國土遼闊，歷史悠久，人民富於創造，文物散而復聚。清代繼承明代宮廷遺產，到乾隆時期，宮廷中收藏之富，超過了以往任何時代。到清代末年，英法聯軍、八國聯軍兩度侵入北京，橫燒劫掠，文物損失散佚殆不少。溥儀居內廷時，以賞賜、送禮等名義將文物盜出宮外，手下人亦效其尤，至1923年中正殿大火，清宮文物再次遭到嚴重損失。儘管如此，清宮的收藏仍然可觀。在故宮博物院籌備建立時，由“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”對其所藏進行了清點，事竣後整理刊印出《故宮物品點查報告》共六編28冊，計有文物

117萬餘件（套）。1947年底，古物陳列所併入故宮博物院，其文物同時亦歸故宮博物院收藏管理。

二次大戰期間，為了保護故宮文物不至遭到日本侵略者的掠奪和戰火的毀滅，故宮博物院從大量的藏品中檢選出器物、書畫、圖書、檔案共計13427箱又64包，分五批運至上海和南京，後又輾轉流散到川、黔各地。抗日戰爭勝利以後，文物復又運回南京。隨着國內政治形勢的變化，在南京的文物又有2972箱於1948年底至1949年被運往台灣，50年代南京文物大部分運返北京，尚有2211箱至今仍存放在故宮博物院於南京建造的庫房中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，故宮博物院的體制有所變化，根據當時上級的有關指令，原宮廷中收藏圖書中的一部分，被調撥到北京圖書館，而檔案文獻，則另成立了“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”負責收藏保管。

50至60年代，故宮博物院對北京本院的文物重新進行了清理核對，按新的觀念，把過去劃分“器物”和書畫類的才被編入文物的範疇，凡屬於清宮舊藏的，均給予“故”字編號，計有711338件，其中從過去未被登記的“物品”堆中發現1200餘件。作為國家最大博物館，故宮博物院肩負有蒐藏保護流散在社會上珍貴文物的責任。1949年以後，通過收購、調撥、交換和接受捐贈等渠道以豐富館藏。凡屬新入藏的，均給予“新”字編號，截至1994年底，計有222920件。

這近百萬件文物，蘊藏着中華民族文化藝術極其豐富的史料。其遠自原始社會、商、周、秦、漢，經魏、晉、南北朝、隋、唐，歷五代兩宋、元、明，而至於清代和近世。歷朝歷代，均有佳品，從未有間斷。其文物品類，一應俱有，有青銅、玉器、陶瓷、碑刻造像、法書名畫、印璽、漆器、琺瑯、絲織刺繡、竹木牙骨雕刻、金銀器皿、文房珍玩、鐘錶、珠翠首飾、家具以及其他歷史文物等等。每一品種，又自成歷史系列。可以說這是一座巨大的東方文化藝術寶庫，不但集中反映了中華民族數千年文化藝術的歷史發展，凝聚着中國人民巨大的精神力量，同時它也是人類文明進步不可缺少的組成元素。

開發這座寶庫，弘揚民族文化傳統，為社會提供了解和研究這一傳統的可信史料，是故宮博物院的重要任務之一。過去我院曾經通過編輯出版各種圖書、畫冊、刊物，為提供這方面資料作了不少工作，在社會上產生了廣泛的影響，對於推動各科學術的深入研究起到了良好的作用。但是，一種全面而系統地介紹故宮文物以一窺全豹的出版物，由於種種原因，尚未來得及進行。今天，隨着社會的物質生活的提高，和中外文化交流的頻繁往來，無論是中國還

是西方，人們越來越多地注意到故宮。學者專家們，無論是專門研究中國的文化歷史，還是從事於東、西方文化的對比研究，也都希望從故宮的藏品中發掘資料，以探索人類文明發展的奧秘。因此，我們決定與香港商務印書館共同努力，合作出版一套全面系統地反映故宮文物收藏的大型圖冊。

要想無一遺漏將近百萬件文物全都出版，我想在近數十年內是不可能的。因此我們在考慮到社會需要的同時，不能不採取精選的辦法，百裏挑一，將那些最具典型和代表性的文物集中起來，約有一萬二千餘件，分成六十卷出版，故名《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》。這需要八至十年時間才能完成，可以說是一項跨世紀的工程。六十卷的體例，我們採取按文物分類的方法進行編排，但是不囿於這一方法。例如其中一些與宮廷歷史、典章制度及日常生活有直接關係的文物，則採用特定主題的編輯方法。這部分是最具有宮廷特色的文物，以往常被人們所忽視，而在學術研究深入發展的今天，卻越來越顯示出其重要歷史價值。另外，對某一類數量較多的文物，例如繪畫和陶瓷，則採用每一卷或幾卷具有相對獨立和完整的編排方法，以便於讀者的需要和選購。

如此浩大的工程，其任務是艱巨的。為此我們動員了全院的文物研究者一道工作。由院內老一輩專家和聘請院外若干著名學者為顧問作指導，使這套大型圖冊的科學性、資料性和觀賞性相結合得盡可能地完善完美。但是，由於我們的力量有限，主要任務由中、青年人承擔，其中的錯誤和不足在所難免，因此當我們剛剛開始進行這一工作時，誠懇地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批評指正和建設性意見，使以後的各卷，能達到更理想之目的。

感謝香港商務印書館的忠誠合作！感謝所有支持和鼓勵我們進行這一事業的人們！

1995年8月30日於燈下

## 導言

鄭珉中



璽印是一種歷史悠久的憑證工具。印即圖

章、印章，璽亦作“鈐”，為印的一種。秦以前，璽尊卑通用，多以金、玉、銀、銅製成。據《管子·君臣上》記載：“……則又有符節、印璽、典法、筴籍以相揆也。”秦以來，璽專指皇帝所用之印，多以玉製。漢代蔡邕《獨斷》云：“璽者印也，印者信也……衛宏曰：秦以前，民皆以金玉為印，龍虎紐，惟其所好。然則秦以來，天子獨以印稱璽，又獨以玉，羣臣莫敢用也。”

由於國家、官吏與個人在社會生活中皆須以印記為憑證，故璽印大致可以分官璽與私璽兩大類。其中，官璽又可分為官署印和官職印。私璽則更為豐富，除去日常的人名印以外，祝頌吉祥的吉語印，個性化的花押、體現個人藝術修養的閒章等也相繼出現。其材質和造型也逐漸豐富，使璽印除了作為憑證工具以外，更增添了藝術性和觀賞價值。

北京故宮博物院所藏璽印數量龐大，流傳有緒且珍品良多。所藏自戰國至清的歷代官、私印章兩萬餘件，其中既有清宮舊藏的傳國寶璽等稀世珍品，也有博物院成立以來收進的諸多名家的珍藏，如吳式芬的“雙虞壺齋”藏印；陳介祺的“萬印樓”藏印；陳寶琛的“徵秋館”藏印；陳漢第的“伏廬”藏印；以及徐茂齋、黃浚等人的收藏等等。以其系統性和完整性，故宮博物院遂成為全國古印之淵藪，數十年來，凡有關古璽印研究、介紹與重要出版，皆不能離開北京故宮博物院的藏品，足見其在璽印學術研究領域中的地位和價值。

本卷自院藏璽印中選出各時代的珍品 458 件（套），按照時代與類別編纂成書，成為目前較完整的一部中國璽印史。這 458 件文物，不僅是中國璽印文化悠久歷史的見證，同時也是可供研究的重要資料和足資鑑賞的藝術珍品。本文結合所錄文物，就中國璽印的產生、應用和

發展，試作扼要的說明。

## 一、璽印的產生與應用

璽印始作於何時，文獻中未見記載，傳說三皇五帝時就已經開始使用璽印了。春秋及更早時代古墓的考古發掘中，無一方璽印出土。傳世的古璽印，雖多是出土品，但出土時代很早，已無從考證其地點和時代。經科學的鑑定，尚可考證出某些璽印的國別，進而肯定其為戰國所遺。由此可知，璽印的始作年代，不會早於戰國。這是由當時的社會發展水平所決定的，歸納起來，主要有以下三點原因。

首先，戰國時各國的社會和政治變革，促進了官璽的出現和使用。戰國時期，公室貴族的世卿世祿制逐漸被廢除，各國開始按“食有勞而祿有功”的原則任免官吏、選拔賢能。這些新興的權貴，有的與國君沒有血緣關係，有的出身卑賤，有的來自異國，必然為舊貴族輕視和排擠。要保證其權力正常行使，國君就需要賦予他們一級權力機構和行使權力的憑證，於是官署印與官職印就應運而生。《國策》中載，趙王封蘇秦為武安君、授相印，派往各國游說合縱抗秦，並且成功。如果沒有“趙相”這方官印來證明蘇秦的地位和權力，其效果自然是不一樣的。同樣，魏國的李悝、秦國的商鞅等人，如果沒有拜相，沒有國君授予的相印，其所推行的變法改革，恐怕也是難以執行的。由於璽印的作用極為重要，所以李悝在制定《法經》時規定，盜取兵符官印者將予以嚴懲。而在此前的文獻中均未出現類似規定，這或可作為璽印出現在戰國時期的旁證。

其次，戰國時期商業逐漸繁榮，市場交易增加，對個人憑證的需求加強，促進了私璽的出現。當時，民間器用由民間製造、自由交易，齊國、韓國、趙國都出現了大型商業城市，中等都邑也被稱為“有市之邑”。這種各自在城市中設市貿易，較之《周易·繫辭》所說的“日中做市”，招集天下的人民，聚會天下的貨物，交易而退的商業局面，自然大不一樣了。隨着手工業、商業的發展，收繳稅款、產品標記與借貸關係都需用個人的憑證，在這一條件下，代表個人信用的私璽自然會應運而生。

最後，璽印的產生，有賴於青銅鑄造工藝的高度發展。考古資料證實，青銅器的鑄造始於夏，商周時期已能鑄造出精美的食器、水器、酒器、兵器和車馬器，並常鑄有內容豐富的銘文。工匠在長期製模造範的過程中，已掌握了花紋印版與文字印模技術，大大提



高了青銅鑄造水平。如新鄭出土的大鼎腹部的盤虺紋、傳世秦公簠上的銘文，都是用印模捺印成的，印痕宛然。而戰國時期的璽印，其使用也是捺印在封泥之上，與使用印版、印模極類似。據此可知，璽印應是藉助青銅工藝的發展而誕生的。

## 二、璽印的發展與分期

璽印自戰國時期製作、使用以來，歷代相承、沿用至今。在2500餘年的歷史長河中，隨着朝代的更替，社會的發展，其形制尺度、文字書體、印文鑄刻、鈐印方法、印章質地等，都有很大變化，由最初的憑證工具進而躋身於書畫藝術之林，成為中華民族傳統文化中煥發出絢爛光彩的一枝藝術奇葩。為了扼要說明璽印發展的歷史，今據其產生演變的特點，分為四期，即分國製作期、形制規範期、發展變化期、繼承創新期來敘述。

### 1、分國製作期

分國製作期，大體指戰國階段，即從三家分晉（公元前453年）到秦滅六國（公元前221年）。這段時期的璽印是齊、楚、燕、韓、趙、魏、秦七國自行創製的。由於璽印是一種憑證工具，故不論哪國，其製作、性質、佩帶、使用方法，都是類似的。然而此時的璽印處於始創階段，在形體鈕制、尺度大小、陰陽刻文、章法佈局等方面，自然不會有統一的標準，再加上七國的文字不同，就形成了戰國璽印隨意性較強的特點。

#### （1）戰國璽印的種類與形制

戰國時期璽印從質地來看有銅、銀、玉三種，現存的6000方戰國印，絕大多數為銅質，銀質與玉質的極少。印文有陽文與陰文兩種，陽文多與印體同鑄而成，陰文除少量與陽文工藝一致外，多是在成印上鑿刻的。從璽印的屬性來看，主要有官印與私印兩大類，官印中又有官署印與官職印之別。官署印是政權機構的憑證，官職印則是官吏身份與職權的憑證。私印中有姓名印、吉語印等，都是代表個人的憑證。其用途有所不同，姓名印莊重嚴肅，用於對上和對外，其中的單字與雙字印，可能是不具姓氏的人名印，因為在先秦時期，姓、氏與名可以不連在一起使用。其他如“敬事”、“敬上”等，則可能是官吏與士階層處理公務時所用的私印。



璽印的形制，指的是印的整體，包括印形、鈕制、尺寸與印文的佈局。通常

所講的印形，指印面鈐拓出來的形狀。從傳世的戰國璽印來看，印面形狀計有方形、長方形、圓形、橢圓形、矩形、由字形、中字形、桃形、葉形、上圓下方形、外方內圓形、外圓內方形、拱壁形、八方形、盾形、雙圓形、三圓形、三角相聚形、四方相連形、異形相聚形等20餘種，但絕大多數為方形。璽印形制的另一內容是鈕式，即印鈕的式樣。戰國時期璽印的鈕式約有11種，於平面印背的中間出半圓形穿孔小鼻者為鼻鈕。印背高出，斜收成小方台，上出小鼻者為壇鈕。印背分層遞減而上出小鼻者為台鈕。印身較厚，背斜收為平台，其上微隆處穿小孔者為覆斗鈕。印背斜收到頂、其間作下闊上斂之弧形者為橋鈕。印背之上作亭，穿孔於其頂者為亭鈕。印背斜收集中出柱者為柱鈕。印背之上作立人者為人鈕，作觸者為觸鈕，作辟邪者為獸鈕。在扁方形體之上下或左右側，作對穿孔者為穿帶印。在這11種形式中，壇、台、覆斗、橋、亭5種與鼻鈕屬於一個體系，皆由鼻鈕演化而成，只是印體略微增厚、上部稍有加工而已。



印的尺寸，習慣以印面與通高為據。戰國璽印為七國所製，加之官私有別，故大小不一，不可勝計，即使一國之印亦是如此。如官印“大府”（圖11），邊長6.1至5.4厘米不等，通高11.7厘米。而私印“司馬穰臣”（圖80），邊長1.1厘米，通高僅0.8厘米。舉一反三，戰國璽印的尺度大略如此。

戰國璽印的刻面皆有邊欄，無邊欄者極少見，私印偶可見雙重邊欄者。文字分行：有二三字並列，三四字則分行並列，四字分三行並列幾種形式，均有左右起止的變化。五字者，或二三字並列兩行；或分三行，中間一字，左右各二字。六字者，多排兩行，均各三字。總之字多增行，或每行增字而已。另有於邊欄中加界格者，有一二豎道、十字、三橫、卜字等界格形式，其文字順序與無格者同。

## （2）七國璽印文字的區別

七國文字皆由西周籀篆發展而來，經各國損益與發展，在字型和筆畫上略帶差異。對比“侯馬盟書”的手寫文字，可知七國璽印文字與當時的手寫體是一致的。今天可見的戰國璽印文字約2770字，可識者約1300字。由於這批璽印俱係早歲出土的傳世品，其出土地點等鑑定要素已不可考，故只能根據官印的地名、官職等，結合文字進行考證，以定國別。經此考證，不但確定戰國七雄皆有官印存世，且發現同一文字在各國的異同之處。簡單說來，齊、楚、燕三國官印，多是有邊欄的陰文印，齊國還有加豎格的，楚國有的加豎格或十字格。秦國則

是無邊欄的陰文印。這四國官印邊長一般在2.5厘米左右，齊、楚間有大逾5厘米之作。韓、趙、魏同出於晉，故其官印文字較為接近，皆為陽文，邊長多為1.5厘米左右。此外，還有一點值得注意，七國璽印雖俱係早期出土，但以六國所遺居多，獨秦國罕見。這一現象，或許是因為六國先後戰敗滅國，其官私璽印或隨戰敗伏屍被掩埋於地下，或被廢棄湮沒所致。而秦統一天下，故其官私璽印入土者極少。如此，或可推斷，戰國時期的官私璽印，都應該是持有者生前所佩用的憑證，非死後專為殉葬而製作。



### (3) 戰國璽印的藝術特點

由於璽印的製作是建立在成熟的青銅鑄造工藝與琢玉技術之上，於方寸之間，鑄刻少量的文字，自是駕輕就熟，游刃有餘。故當戰國之時，已創造出具有極高藝術水平的璽印作品。其文字筆勢，陽文雖細如毫髮，如“陽城閔”（圖84），卻絕無纖弱之姿；陰文偶有粗肥，如“左司徒”（圖1），仍不失雄勁之態。其章法佈局，皆能疏密錯落、虛實得體、變化多方，恣肆而不失準繩，自然而猶存法度。故能生動活潑、古趣盎然，為其後印章的發展，樹立了豐富多彩的典範，並奠定了深厚的基礎。

## 2、統一規範期

統一規範期，大體是指秦（公元前221年）至南北朝時期（公元589年）。秦代實現大一統之後，璽印的製作也進入了較為規範的時期。在“書同文”的前提下，印文一律採用李斯所創小篆，並規定天子之印獨稱璽，又獨以玉製，其餘皆稱印，用銅製，從此官印的形制初步統一。兩漢時期的官印，在秦代基礎上進一步與官階的高下相聯繫，不但就官印的製作、應用、收繳、殉葬等都作出明確的制度規範，且對印章的質地、形制、大小與文字的安排，也陸續作出規定，使印章進入了統一規範化的時期。及至魏晉南北朝，雖然大一統的局面被打破，影響到印章也出現了某些變化，但總體而言，其形制、規格仍未脫秦漢以來的體系。這一階段的私印，在繼承前代傳統的基礎上也有所發展，表現出令人耳目一新的時代特點。

### (1) 實現大一統後的秦代璽印

秦統一之後，僅在璽印的質地與名稱上，改變了戰國時期自由隨意的作法，突出了皇帝至尊

無上的地位，其他方面未見創新。迄今為止，秦璽未見有傳世，傳世的秦印也為數不多。今天能見到的秦印，不論官印、私印皆為鑿刻的陰文，極少鑄成之品，陽文更未出現。官印多正方形，其鈕式主要仍為鼻鈕，但有所發展，出現了兩種形式。一種鈕略狹而厚，如“灋丘左尉”之鈕（圖91）；另一種略寬且薄，因如瓦片，故有瓦鈕之稱，如“中行羞府”之鈕（圖89）。餘則沿用壇鈕、台鈕、橋鈕等式樣，但為數甚少。察其尺度，邊長約為1.8至2.4厘米左右，印身厚度約在0.3至0.6厘米之間。此時私印有長方形、方形、圓形與橢圓四種，鈕式皆與戰國時相仿，只有穿帶印將原來扁方孔改為一個或兩個並列的圓孔而已，其尺度大小基本與戰國之作相似。

秦印皆作邊欄界格，無邊欄界格者絕少。方形印多作田字格，間有於當中加一豎，分為二格者；較小的方印也有於豎格之左或右再加一橫格者。長方印多作日字格。圓印的界格除與方印相同者外，還有作人字界格者。文字在田字格中的讀法，除右起順讀外，更有分上下兩行作交叉讀，且左右起讀均可者，為其他時代所無。印文所用秦篆傳為李斯所作，筆畫細勁圓轉，形體勻稱，入印後被方形界格所拘束，日漸與手寫體相脫離，雖筆畫依舊細勁圓轉，而形態日趨方正，漸露圭角，為漢代入印的篆書指明了方向。尤其值得注意的一個特點是：秦代“印”字末筆短而下曳，為戰國時遺形。

總之，秦代的印章，在戰國傳統基礎上呈現出整齊嚴肅的新面貌。以小篆入印，發展鼻鈕，印文交叉安排，是其主要特色。

## （2）規範化的兩漢印章

西漢初期，璽印的製作沿用秦制，至漢武帝時始制定官印與官階相應的等級制度，璽印的製作進一步規範化。王莽篡漢後，託古改制，對印制作了一些調整和修改。但東漢恢復了西漢制度。印的製作進一步發展，入印的篆書與手寫體逐漸分離，形成摹印專用的“繆篆”傳於後世。

今天所見到的西漢初期的官印，皆稱印，銅質、方形，均有邊欄界格，尺寸大小亦如秦制，惟印體略厚。鈕制除沿用鼻鈕外，蛇形與魚形鈕為前代所無。印面界格文字多係鑄成，故筆畫粗直略勝秦代。印面分行有橫與豎之別，以雙豎行為多，篆文筆畫起止皆圓，轉折漸露方形，整齊篤厚的漢篆風格，初露端倪。私印則出現



起止都在右方的迴文讀法。

漢武帝時規定了官印的等級制度，諸侯王用金印駝鈕，稱璽；列侯用金印龜鈕，稱印；丞相、大將軍金印龜鈕，稱章；匈奴單于金印駝鈕，稱章；御史二千石，銀印龜鈕，稱章；千石至四百石，用銅，鼻鈕，稱印；二百石以上皆為通官印，方寸大，小官印五分；長方形為半通印，皆百石以下之印。傳世西漢中期官印，多為方形銅質，鑲金與銀質者極少見。其鈕制因襲了鼻鈕與瓦鈕，但已不見蛇、魚之形，而印名、尺度皆如漢初。廢止了印面的邊欄界格，其印文以鑄造為多，筆畫光潔，結字工整，排列均勻，具雄健渾厚之風。較少的鑿刻之印，文字欹斜，筆畫纖細，章法草率，乃匆匆急就之作，如“菑川侯印”（圖126），應是殉葬品而非生前佩用之印。

王莽篡漢之後，對原來的印章制度作了修改，雖仍沿用金、銀、銅印，但將二千石以上者改稱章，二千石以下者稱印。一般官印為銅質，瓦鈕或龜鈕。印皆作方形，鑄造刻工均極細緻。印文一般為五、六字，不足者皆以“印”或“之印”補足，字多者如“太師公將軍司馬印”（圖162）等，則分多行排列。文字筆畫圓中帶方，粗細適度，結字端正，排列整齊，猶存西漢之風。不過也有例外，傳世新莽官印中同一官職就有印、章並存的現象。如本卷所收“校尉之印章”（圖172），既用“印”，又用“章”，與其制度並不相符。

新莽之後，東漢恢復了西漢的官印制度。傳世東漢的官印，除一方銀質印外，絕大多數為銅印。東漢官印約為2.0至2.6厘米見方，印身的厚度也有所增加，印鈕主要是鼻鈕和瓦鈕，並有少量龜鈕、駝鈕、鳥鈕與獸鈕。鼻鈕、瓦鈕有兩種形式，一種如西漢之制較為矮薄；另一種為東漢形制，較為高厚而穿孔則小於西漢之作。印文四字到九字皆有，其鑄印篆書筆畫愈益粗肥，轉折方角顯露，結字緊湊均勻，排列整齊，佈局飽滿。鑿刻之印，多係不經意之作，且為數甚少。傳世唯一一方銀印——“琅邪相印章”（圖198），鑄造工藝精湛，時代特徵鮮明，堪稱珍品。



西漢及新莽時期的私印，絕大多數是鑄成的白文印，鑿刻急就之作極少，質地有金、銀、鑲金、銅、玉、瑪瑙、琥珀、牙、角、木等多種，但傳世之印以鑄銅為主，另有少量玉琢者。印形有正方、長方、圓形等，以正方形為多，尺度大小不等，約自0.8至2.4厘米之間。印鈕樣式較為豐富，有如戰國式的鼻鈕、壇鈕、台鈕、橋鈕、覆斗鈕、柱鈕等，以小印為多；亦有如兩漢式之鼻鈕、瓦鈕、龜鈕、駝鈕、辟

邪鈕、鳥獸鈕等，以大中型印為多。玉印為數不多，皆為方形，風格與西漢官印相同，皆琢磨細緻，光彩晶瑩。印文內容不斷發展，字數逐步增多。西漢名印從二字至四字皆備，吉語印由二字至多字，肖形印有動物和車馬人物等。新莽私印傳世不多，變化亦不大。東漢私印內容相對豐富，有名號並列，陰陽文並用者，如田長卿印（圖250）；有姓名之外加四靈裝飾者，如“趙多”（圖282）；有姓名外加鳥獸肖形者，如“張西”（圖271）；有臣、妾加名字如“臣相如”（插圖1）、“妾毋放”（圖255）；還有姓名之前加官銜、姓名加吉語等。其印文的排列、篆文的體勢風格亦多與官印相同，字數由二字到二十字不等。在東漢私印印文中，有一種屈曲盤繞的異體篆書，有的還有魚鳥之形於其間，這種文字係由春秋時代吳越兵器之錯金銘文發展而來，被稱為“鳥蟲書”，取之入印，至為精美，更豐富了漢印的藝術特點。如“婕妤妾娟”玉印（圖234）無論玉質、琢磨工藝與鳥蟲書的安排，都是罕見的，是漢代玉印中至精至美之物。



（插圖1）

此時，在形制上，除穿帶兩面印外，更出現套印，母印鈕式只鑄龜身，子印龜鈕與母印鈕嚴密套合，形成完整龜鈕，鑄造工藝十分精湛。

### （3）規範化餘緒的魏晉南北朝印章

三國至南北朝時期，因戰亂不休，社會動盪，印章傳世較少。目前可確定有三國、晉、十六國及南北朝時期之作，主要是魏晉的官、私印與北魏的部分官印。

三國時期的官印皆銅質鑿成，筆畫稍粗，結字安排均類東漢晚期風格。賜予少數民族的官印，亦與漢代相仿。如“魏率善羌佰長”（圖296），僅善字改為雙言字的寫法，國號改為魏字，其他無不與東漢印相同。印鈕有瓦形、龜形、駝形等，但做工較草率。兩晉官印皆陰文鑿刻，形制與字體佈局皆與曹魏印同，其賜予少數民族的官印，除改國號為晉外，皆與曹魏相同。從印文來看，晉印中筆畫挺直，結字方正，風格嚴謹者為繼承前代鑿印風格，羊形鈕亦為前代之遺形。

十六國的官印存世較少，其形制、鑿刻、篆體、佈局多與晉印彷彿，惟邊欄欠規整。趙國璽印之鈕有以馬代駝形者，如趙政權頒發的官印“親趙侯印”（圖311），即以馬形為鈕，為前代所無，殊為罕見。

這時期的私印，曹魏多白文鑿銅，大小不一，且以魏正始石經篆入印，其大者如官印，有的帶邊欄，文字安排亦如漢印。兩晉私印多為鑄銅，龜鈕、辟邪鈕的二三套印開始發展，其作陽文大如官印者，如“劉龍印信”（圖 329），猶有曹魏遺風。其作白文大如官印者，如“張懿印信”（圖 330），則與漢印的風格相同。龜鈕、辟邪鈕做工細緻，形象生動。套印皆鑄造精緻，頗見巧思。東漢的五面印，魏晉時期發展為六面印出現於私印之中。所謂“六面印”即除印面和印台四面之外，於其方形小柱鈕頂面上亦刻文字之小印。如“張延壽”之印（圖 331），頂端橫刻“白記”，印面刻“張延壽”，四周分別刻“延壽之印”、“臣延壽”、“延壽言事”與“延壽白箋”。印文有“臣”、“言事”等內容，說明此人在朝為官，此印可在給帝王上疏言事時使用，當為實用之印無疑。

南北朝官印傳世較少，私印尚未見到。南朝官印皆為鑿銅陰文，印形、鈕制、印文風格多與十六國之印相似。鼻鈕向薄而高發展，龜鈕僅具形態，細緻者極少。書體出現與秦漢篆書背離的現象，筆畫較為平直簡單，不復有屈曲盤繞之感。北朝官印皆為鑿銅白文，龜鈕居多，製作較為精緻。印文篆書進一步與秦漢相背離，筆畫平直，全無圓轉之勢。



#### （4）秦漢魏晉南北朝印章的藝術特點

從以上介紹可知，秦統一後的印章特點約有四端。第一，以方形為主；第二，印文以陰文為主，由鑿刻而後鑄、鑿並用；第三，由採用邊欄界格到廢止；第四，以小篆入印。此四點，遂為印章的規範化奠定了基礎。秦印佈局疏朗，風格娟秀，惟印之大小、文字順序猶存隨意性，是初入規範的現象。西漢初期仍用秦制，以鑄代刻，故界格、文字兩皆挺拔，與秦印迥異。武帝時加以規範，採用了迴文章法，廢除邊欄界格，以漢篆入印，使印文或筆畫圓轉，佈局豐滿；或筆畫方直，佈局疏朗，無不氣象舒展，莊重肅穆。至於明器中的鑿印，雖然刻工潦草，章法欹斜，但為後世急就章的發展開闢了蹊徑，遂形成了漢印的不同風格。新莽印文增至五、六字，體勢修長，筆畫均勻，佈局嚴整為其特色。東漢恢復西漢規格，但闢筆方折、間距緊密的鑄印，與結字方正、佈局疏鬆的鑿印，以及鳥蟲書入印，陰陽文相間之作，肖形印繼續發展等則為東漢的特色。魏晉之世，印文筆畫方折、結字嚴正、上緊下鬆、細筆長腳的鑿印與筆畫圓轉、結字端莊的鑄印同時並存，可見其印章對兩漢的繼承與發展。南朝在劉宋時，印制猶存東晉風格，而佈局參差，刻工潦草，蘊藏着新變化之將臨。北朝則印文粗豪、筆畫平直，不相連屬，而結字緊湊生動自如，具雄強豪放的特色。

概言之，秦漢魏晉南北朝各時代的印章，在統一規範的原則下，依然表現出各自不同的特點，印形較戰國雖略有減少，而印文書體及其內容卻有所增益，且多面印、套印的出現，更是前代所無。其端莊肅穆的氣度與豐富多彩、生動活潑的面貌，都展現了非凡的藝術成就。

### 3、發展變化期

自隋唐至明清，皆可視為璽印的發展變化期，但其中又可細分為若干階段。印章到隋唐之世發生了巨大變化，官印體積增大，且均鑄成有邊欄的細朱文。篆文圓轉並增加屈曲效果，改變了秦漢以來傳統的體式。鼻鈕按比例增大，繫帶之餘，更便於把持。官印如此變化蓋起源於南齊，在敦煌發現的《雜阿毗曇心論》殘卷上，鈐有朱色陽文“永興郡印”（插圖2）。永興自晉至唐皆稱縣，獨南齊稱郡，故知此印為南齊之作。其印大於南朝劉宋官印約四倍，篆文筆畫細勻與邊欄同，結字較鬆，上下筆畫與邊相接。隋唐官印與此印風格相同，可見南齊改制後，一脈相承以至隋唐。自此，官署印改為陽文大印，朱色鈐拓於公文告示之上，自是赫然醒目、莊重嚴肅。但此後郡縣令長及其屬吏之官職印再未發現，看來官吏職銜變化與頒發印綬的制度亦隨之發生了變化，官署的作用被日益突出。所以《宋史·輿服誌》中說：“監司、州縣長官曰印，僚屬曰記，又下無記者，只令本道給以木朱記，文大方寸”。可見官署印不屬於官吏個人，而是一級機構的代表，這就改變了自戰國開始的官印制度，並為後世宋、元、明、清代代相承，因襲不改，惟在印形與文字風格上不斷發展變化而已。



（插圖2）

#### （1）形制變化的隋唐五代官印

隋、唐兩個王朝雖綿延三百餘年，但官印傳世極少，所見皆承襲南朝朱文大印的形制，如隋代“廣納府印”（插圖3），其製作規模、字形布局、鑄造工藝無不與“永興郡印”的特點相合。再如唐“中書省之印”（圖333），大體未變，惟邊欄稍寬，印文有粗細不等之別，結字布局較前略緊，其莊重典雅為隋印所不及。傳世五代官印如“秦成階文等第指揮諸軍都虞侯印”（圖335），印略具長方形，邊欄與文字俱細，行距緊湊，篆書猶存唐代遺風，是上承隋唐，下開兩宋官印的重要物證。這一時期的私印均未見有實物，僅有拓



（插圖3）